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成整改任务，建立健全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根据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集团“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深化绿色发展战略原则，切实增强绿色发展底色，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构建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集团。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督察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紧盯督察反馈问题，逐项细化落实整改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各级党委靠前指挥，企业党政负责人作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到亲自部署指挥，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重点突出、全面落实的良

好局面。

坚持精准施力、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认识问题、分析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找到问题症结精准施力，避免盲目一刀切，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整改行为，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应付整改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整改，严格对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行业标准、批复意见、方案措施等实施整改；精准施力，妥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保稳定保增长之间的关系，统筹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坚持“四不放过”，标本兼治。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问责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切实加强过程监控，严格验收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以解决督察反馈问题为抓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逐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常态化，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工作目标

督察反馈的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推进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照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全面梳理问题，分解目标任务，拉单挂账，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落实单位、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和完成时限，全面推进问题整改。到2021年底问题整改完成率85%以上，2022年底问题

整改完成率达到95%以上，问题矛盾复杂或需要通过产业升级推进整改的，达到时序目标，持续推动整改到位。

（二）健全生态环保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管控体系：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全面统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形成决策部署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保合规体系，加强日常监督和考核评价，强化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年度预算为抓手，有效保障生态环保资金投入；加强投资并购管理，严控投资并购环保风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问责机制，加强纪委监督执纪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警示震慑作用。到 2021 年底，生态环保工作机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三级以上企业（涉生产制造和工程建设类）生态环境部门配置率达到100%。

（三）深入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十四五”规划中深化落实集团绿色发展战略原则，将绿色发展作为引领集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实施绿色制造，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产品优化升级，全面向资源友好型、生态友好型企业迈进。2021年发布实施中国建材集团“十四五”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开展水泥、矿山重点领域的环保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重点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2 年底，集团主要污染物氮氧化

物、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同比2020年下降5%、5%和10%，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计划，淘汰低效水泥熟料产能2000万吨，建设成一批环境友好的花园工厂、绿色矿山企业。

四、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认识企业发展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必须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切实行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生态环保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及时收集整理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做到应学必学、应学尽学。集团党委带头学习，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每季度至少学习一次；并结合集团实际研究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建立贯彻落实台账，专人盯办，及时跟进。集团各级党组织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三会一课”的学习内容，保证每年度学习不少于四次。并将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党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全级次成员企业员工培训的教学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管理监督平台、集团官网、官微等媒体平台，采取定期环保宣教、披露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动环境保护相关知识进工厂、进基层，不断提高集团上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强化战略和经营融入。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最新指示批示讲话精神作为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方针、总依据、总要求，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作为集团制定“十四五”发展目标、转型升级路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和依据，深化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编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未来五年能源节约、污染物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使用、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细化指标、明确措施，并分解落实到各业务板块。加强顶层研究决策部署，集团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每年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集团月度工作会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事项和企业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定期通报事项；生产制造型企业党政一把手每两个月学习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分管领导每个月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工作，着力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团及二级成员企业制定年度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集团科技、投资、审计等年度工作计划里明

确生态环保有关内容；集团定期组织召开集团全级次生态环保会议，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生态环保工作的落实。

3.强化生态环保监督考核。修订完善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成员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动态监控，对生态环保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刑事案件、信访投诉举报、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的环保信息及时进行备案、核实及监督整改；建立生态环保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制定每年环保重点检查工作计划。修订《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生态环保考核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10%。集团每年与二级成员企业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成员企业逐级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逐级分解落实考核任务目标，二级单位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备案，2021年度起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达到100%。上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落实上市公司环境信息规范披露，合规披露情况纳入上市公司生态环保考核内容。修订《中国建材集团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负有责任领导人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的负面清单。

4.加强投资并购管理。从并购重组源头着手，将生态环

保合规性调查作为并购重组的必要条件，充分研究论证被并购企业的绿色负债情况，将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整改作为并购重组后企业管理提升的重要约定内容；提高投资并购准入门槛，杜绝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问题且无风险化解方案的并购项目。同时，对近两年来执行的系统外投资并购项目进行逐个排查，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并纳入整改清单，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加强投资并购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投资并购管理中的监督作用。2021 年起并购重组项目的生态环保尽职调查保证100%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1.严格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明确各级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生态环保责任，通过签订责任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纪委监督问责等，强化责任传导，压实各级企业党委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等转嫁主体责任的行为，形成从集团总部到基层企业、覆盖全级次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到 2021 年底，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率 100%。

2.严把环境准入关口。严守国家和各地区“三线一单”，加强新建项目选址环境风险研究论证，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要求。修订完善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项目开工的前置条件；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范开展“三同时”验收程序，将环保专项验收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要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环评，严禁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3.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严格落实淘汰落后政策，全面排查肃清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内的设施设备，自主淘汰低效的小水泥生产线；规范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杜绝使用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以及无生产许可的产能用于产能置换；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依据备案或核准的设计产能确定，严禁弄虚作假；带头执行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限产要求，发挥央企示范带头作用；严格落实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等污染防治重点地域的生态环保特殊管控政策措施，认真梳理集团在该区域的重点排污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开展历史问题整改。全面排查集团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被指出的环境问题，形成整改任务清单，逐一落实整改，整改完成的项目按照“一事一档案”要求建档归档，未整改完成的事

项明确整改责任，做好过程监控，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所有整改事项均按照《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执行验收销号；对群众投诉举报突出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办，针对群众诉求积极整改提升，以让群众满意为标准，持续完善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营造良好企地关系。到 2022 年 12 月底，实现历史问题整改基本到位。

（三）集中精准施力，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保问题

1.保障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加强排污治理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集团牵头，以专业平台公司为主体组织开展生产制造型企业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排查登记，核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基础设施配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落实排污治理设施治理能力满足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污标准，规范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定期保养维护，除尘器布袋等消耗配件定期更换，保证运行效果。将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列入集团生态环保检查的重要内容，并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工作调研等形式对环境治理基础设施配备和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确保 2021 年底实现正常运行的生产制造企业环境治理设施 100%配置到位。

2.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2021 年组织开展 3 个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一是开展水泥企业环保提升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水泥企业无组织排放，确保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等各环节实施堆场及输送设备全封闭、实施道路清扫，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水泥窑全部实施烟气脱硝，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百分之百配备高效除尘系统；积极推进水资源循环

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用量，到 2021 年底水泥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排查治理雨污分流不到位企业，优化雨水截流、收集，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的厂区开展噪声专项整治，定期监测，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周边社区的影响。二是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清查集团所有露天矿山与各类禁止开采保护区重叠情况，落实矿山环评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矿山修复工作开展情况。对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水源涵养地等生态红线区域内的矿权，按照地方要求分步稳妥有序退出；全面排查督察反馈的 51 座矿山超量开采、越界开采问题，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落实整改方案，按照要求逐步恢复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着力解决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欠账，在用矿山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开展建设，开采完毕矿山在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后闭坑退出。三是开展玻璃、耐火材料、复合材料等板块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平板玻璃企业“煤改气”、“煤改电”，严禁掺烧高硫石油焦等劣质燃料，未使用清洁能源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脱硫，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高效除尘、脱硝。耐火材料企业重点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复合材料企业重点开展风机叶片生产制造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摸查整治。碳纤维生产企业重点开展废气异味治理。

3.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开展固废、危废合规管理。督促涉及固废、危险废物的企业，做好固废、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

（四）坚持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1. 加强合规管理。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集团各业务板块管理全过程，建立环保合规的管理体系。积极主动执行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建立环保合规体系，从集团总部到基层企业建立一整套与集团管控相匹配的环保合规管理体系。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重新梳理企业环保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逐一排查是否全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排查结果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制度定期审核更新完善机制，集团总部至少 5 年一更新，各企业至少 3 年一更新。完善集团生态环保清单管理模式，实现见人、见事、见责任，按季度组织开展重点生产制造企业的现场环保合规审核，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逐步建立健全集团内分级监督监管机制，加大集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管控力度，实施分级生态环保工作报告、考核及问责机制。

2. 加强生态环保监督管理。充实环保队伍力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配备，集团总部生态环保工作人员配置增加一倍，在部门（安全环保部）占比不低于 50%；涉及生产制造类及工程建设类的二级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领导组织机构，三级及以上企业设立生态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并配置专

职工作人员，三级以下企业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生态环境管理职能部门、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各级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集团生态环保培训制度，通过“线上、线下、请进来、走出去”的培训方式，不断提升环保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业水平。建立健全集团内生态环保督查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利用集团环保专业力量，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内部审计、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突出环境问题回头看等方式落实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督办、限期整改等措施，促进集团生态环保政策措施落地。

3.严格生态环保问责。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责清单进一步深入调查，对存在生态环境保护失职失责的情形，逐一厘清责任。对督察组移交的突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及集团内部违纪违规处理办法，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集团生态环境问题问责机制，对失职失责问题，严肃追责；督促成员企业逐级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问责机制，敢于动真碰硬，倒逼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

4.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创新建材行业绿色发展路径，减少对自然资源、化石能源的依赖和消耗，在优化能源结构、高效资源利用、污染物减排技术、碳减排和碳捕集再利用等关键领域取得技术新突破，为碳达峰和碳中和奠定基础，支撑行业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继续

加大核心关键材料攻关力度，加快集团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膜材料等新材料的发展培育，拓展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应用。

5.战略引领转型发展。加强战略引领，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加快转型升级，精耕细作基础建材，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淘汰落后、限产减排、产品优化升级等方式努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材料领域的投入，大力发展太阳能电池组件、发电玻璃、高性能碳纤维等新材料，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为碳达峰贡献力量；积极培育研发及技术服务，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五、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集团领导班子为主要成员的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集团领导整改包干制；下设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组，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组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班，专责推动整改方案落实及过程调度监控，保障整改工作按照时序扎实推进。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生态环保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组建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专家库，发挥专家把脉问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智囊作用；充分利用集团

科研设计院所、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优势，打造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专业服务机构，作为反馈问题整改和集团生态环境管理的支撑机构。加强生态环保支出全面预算管理，落实反馈问题整改的资金预算，保障资金投入，“十四五”期间每年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1%，2021-2022年督察整改期间资金投入较2019年提高30%。

严格过程监控。对督察反馈的具体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拉条挂账，分层级建立整改工作“调度、通报、督导”工作机制，集团实施“一季度一调度，一季度一通报”，重点事项下沉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级企业作为主责单位，实施“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重点事项跟踪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三级及以下层级企业作为督察整改实施主体，负责保障整改所需资金、人员等资源，督察反馈问题企业负责整改措施的具体实施，保证整改效果及进度，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集团研究制定督察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标准，对账销号落实；通过开展集团内部“回头看”、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整改完成的企业实施回访、突击检查，确保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坚持严肃问责。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考核，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纳入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纪委加强对督察整改的日常监督，针对督察整改中存在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等问题，采取联合约谈、督查督办、书面通报等方式进行查处追究，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坚决防止“虚假整改”

“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等问题，以及简单的“一刀切”“一阵风”等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及时信息公开。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发布整改方案，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开整改落实情况，对重点环境问题的经验做法、整改成效和整改工作进展及时公开发布，积极接受所在地政府和公众的监督。

附件：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政治站位不高。中国建材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多，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对“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明确要求落实不够。2017年至2019年，集团党委常委会召开45次，极少研究部署生态环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党中央关于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集团总部层面既未组织深入学习研究，也未结合集团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措施，推动下属企业落实不力，工作存在明显差距。集团公司2007年就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但到2020年2月前从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形同虚设。

整改目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常态化机制，保证应学必学、应学尽学，每季度至少学习一次，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健全生态环保工作机制，加强顶层研究部署，强化监督考核，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

整改措施：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按月度收集

整理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指示批示，按年度形成汇编，在集团范围内分享学习；建立常态化的学习机制，集团党委通过党委常委会或者党委中心组学习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做到至少每季度学习一次，并建立贯彻落实台账，专人盯办，及时跟进；强化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对集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做到3个工作日内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在最近一次党委会上研讨并提出落实意见，并由集团职能部门在一周内按照党委会决议向成员企业进行传达落实。（安全环保部）

2. 集团各级党组织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三会一课”的学习内容，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保证每年度学习不少于四次。将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党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党群工作部）

3. 加强顶层研究部署。集团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集团月度工作会将成员企业有关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督察事项、集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事项以及成员企业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作为定期通报事项。（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

4. 加强培训教育。集团每年度组织开展环保管理人员和环保从业人员的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的培训教育，纳入集

团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学时不低于 16 小时，建立完善培训档案(安全环保部);将环境保护内容融入集团中青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等培训对象的课程中，提高全集团环保意识（人力资源部）。

5. 加大宣传警示力度。充分利用管理监督平台及时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政策宣传，同时每季度公开一项环保警示案例，形成震慑作用；利用集团官网、官微等平台，加大先进企业绿色发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促进绿色发展经验共享。（党委宣传部）

6. 切实发挥集团生态环保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厘清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牵头安排部署并研究审定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碳达峰碳中和等专项研究报告、年度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责任书等重要规划、计划，并负责牵头开展集团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生态环保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对于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的、临时的重要事项通过召集临时会议落实。（安全环保部）

7. 强化考核。修订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将生态环保考核由原来的“定性考核”改为“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每年度与二级单位签署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安全环保部）

8. 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统筹建立生态环境问题问责机制（安全环保部）。由纪委牵头，对生态环境失职失责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纪委

监督执纪室）。

9. 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集团总体战略、绿色发展专项战略和所属企业规划的三级规划体系（战略发展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基础建材板块一方面坚定不移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低效无效产能，计划 2020-2022 年累计淘汰低效水泥熟料产能 2000 万吨（中国建材股份），另一方面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大投入，规划“十四五”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建设；新材料板块瞄准绿色低碳，规划培育一批绿色建材，确立新材料业务在“十四五”期末占比提升到 30%，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工程服务板块，培育扶持节能环保产业，形成一批在产品、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上具有优势的节能服务公司，加强内部协同反哺集团节能环保管理（安全环保部）。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推进高能效低碳低氮预分解技术、燃料替代技术、烟气纯化捕集技术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管理部）。构建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建设环保合规体系，完善环保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建立环境问责机制，着力解决环保督察暴露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实施绿色制造，重点落实生产制造环节的能源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确立“十四五”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并推进落实（安全环保部）。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多个单位的首个单位为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第 1-8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第 9 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国建材作为以矿山资源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集团总部从未组织集中学习中央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通报和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通报等文件精神，对集团公司存在的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中国建材拥有矿山 294 座，此次督察组现场抽查 103 座，发现有 51 座存在超量开采、越界开采、修复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目标：摸清集团矿山家底，扎实推动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提升矿山企业环保合规性；对 51 座露天矿山问题拉条挂账，逐个落实整改。

整改措施：

1. 集团党委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集团党委组织学习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通报和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通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党群工作部）

2.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的保护，以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加强矿山管理（安全环保部）；集团各涉矿二级管理平台及中国建材股份所属二级单位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规划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时间表（中国建材股份、凯盛科技、地勘中心分别牵头）。

3. 开展集团自有矿山基本情况统计，对矿山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矿山企业生态环保基本情况档案，并将矿山企业纳入年度环保检查工作计划，分步骤分批次开展现场检查。2022年6月前完成51座矿山现场检查任务。（安全环保部）

4. 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2022年底前实现集团露天矿山排查治理全覆盖。（安全环保部）

5. 针对督察组反馈的51座存在超采、越界开采、修复治理不到位的问题清单分别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专人专项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安全环保部）

6. 在《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中明确将矿山生态环保事项作为集团生态环保问题问责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舆情监控、上级主管部门移交任务等方式获取线索（安全环保部）。根据线索，由纪委牵头及时开展追责问责。（纪委监督执纪室）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

整改时限：第1项2020年11月13日，第2、3项2022年6月30日、长期坚持，第4项2022年12月31日，第5、6项2021年12月31日

三、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内，2017年6月以来，汉中市相关部门先后4次责令限期治理矿山生态破坏问题，2018年6月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一切矿山开发利用活动，但该企业以治理之名

行开采之实，2018 年 7 月至今开采石料 70 万吨。

整改目标：停止上梁山开采行为，按照生态环境治理方案要求，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治理。

整改措施：

1. 停止上梁山开采行为。

2. 开展矿山生态恢复治理，2021 年 4 月 28 日编制完成《矿山专项生态环境治理方案》，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南郑区政府组织的专家评审，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方案的施工招投标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和验收。

3. 推动矿山和工厂整体搬迁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矿山的选定和调规工作。

4. 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有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专项培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管理制度，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整改落实单位：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4 月 24 日，第 2、3 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 4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中国建材“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是指导和引领集团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集团公司五年的发展作出详细规划，明确目标要求，但规划很少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任务

和要求，既无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更无细化指标和具体措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内容基本空白。

整改目标：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在集团“十四五”规划中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进行全面谋划；研究制定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十四五”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细化指标并分解落实。

整改措施：

1. 总结集团“十三五”规划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集团绿色发展战略、谋划部署集团生态环保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战略发展部）

2.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方针、总依据、总要求，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集团制定“十四五”发展目标、转型升级路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和依据，深化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总体要求，确定集团绿色化转型的总体工作安排。（战略发展部）

3. 编制发布《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未来五年能源节约、污染物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使用、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细化指标、明确措施，并分解落实到各业务板块。（安全环保部）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

五、绿色发展不够。中国建材虽然将绿色发展作为三大发展理念之一，但集团层面缺少顶层设计和政策推动，集团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绿色底色和成色明显不足。个别谈话时一些领导同志认为，中国建材作为企业，更应重视经济效益、注重规模扩张，对“中国建材已是世界最大的建材企业”而感到自我满足。但对如何打造世界一流综合性材料产业集团考虑不多，用力不多，办法不多。集团总部每月召开例行工作会议，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但从未涉及下属企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方面的情况。对于下属企业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团层面既不通报，也不研究，甚至将生态环境和节能减排等工作仅仅作为控制能耗、电耗等降低成本的措施。

整改目标：加强绿色发展理念与集团战略和业务的融入融合，建立顶层决策工作机制，建立集团干部任免生态环保事项的负面清单制度。

整改措施：

1. 强化战略引领。在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新发展理念是重要的指导思想，环保是集团企业使命的重要内涵，绿色发展是企业发展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并在“十四五”发展目标中设定绿色发展管理效能提升的引导性指标（战略发展部）。编制发布集团“十四五”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集团绿色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全面布局集团绿色发展（安全环保部）。

2. 加强业务融入。集团每年组织召开生态环保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安全环保部）；强化在科技、投资、审计专项工作中的绿色基因，在科技专项规划中体现双碳、生态环保的理念和技术，在集团重大科技专项中部署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科技管理部）；在年度投资计划中安排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技改投入（战略发展部）；在组织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时，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并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统筹融合在审计工作中（审计部）。

3. 加强顶层研究决策部署，在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基础上，加强月度会议对生态环保事项的通报和研究，集团月度工作会将集团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督察事项、集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事项以及成员企业环保违法违规事项作为定期通报事项。（安全环保部、办公室）

4. 加强选人用人，落实领导人员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负面清单管理。（人力资源部）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多个单位的首个单位为牵头单位。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0 月 31 日；第 2、3、4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六、中国建材在并购决策中对企业环保门槛要求较低，

并购了一批污染排放不达标、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并购后，又对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不过问，不排查，不投入，导致一些下属企业我行我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目标：加强投资并购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防投资并购带来的环保风险，杜绝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问题且无风险化解方案的并购项目；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企业的生态环保管理，对投资并购企业的生态环保不合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

整改措施：

1. 加强投资并购的事前事中管理。修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在制度层面明确要求，从并购重组源头着手，将生态环保合规性调查作为并购重组的必要条件，充分研究论证被并购企业的绿色负债情况。提高投资并购准入门槛，杜绝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问题且无风险化解方案的并购项目。（资本运营部）

2. 对近两年执行的系统外投资并购事项进行逐个排查，对标尽职调查文件的生态环保风险提示事项进行逐个核实，对排查出的仍然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项目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资本运营部）

3. 加强投资并购项目的事后管理。将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整改作为并购重组后企业管理提升的重要约定内容，在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加以明确，加强并购重组企业的环境管理，持续跟进尽职调查中

发现的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直至风险消除。（安全环保部）

4. 加强投资并购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在每年度后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环保尽职调查开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反馈投资、考核部门，形成闭环管理。（审计部）

5. 在《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明确加强对投资事项的监管，对涉及违规投资造成环保事件发生的责任主体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安全环保部）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七、中国建材下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收购贵州惠水泰安水泥时，相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指出熟料生产线批复规模为 4500 吨/日，实际建设规模为 7500 吨/日，建议尽快补办环评手续，但该公司对此置之不理，至今未办理补办手续，任由企业长期违法生产。

整改目标：完善西南水泥投资并购管理机制，对惠水西南问题开展整改，实现依法合规生产。

整改措施：

1. 西南水泥：完善投资并购工作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内容，并将尽职调查中有关环境风险提示作为重组后企业环境提升的重要内容。

2. 惠水西南水泥：（1）对企业批建不符问题进行依法合规整改。（2）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确保全年产量不超过批复规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排放污染物，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小时均值浓度小于230mg/m^3。推进智能脱硝技术改造，确保年度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范围内。

整改落实单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八、2013年，中国建材下属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收购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时，明知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超标排放等问题，但照样收购且一直未督促整改。该企业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长期超标，2019年，齐齐哈尔市两次督促该企业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完善电石渣污染防治措施。但此次督察发现，该企业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有大量电石渣露天堆放，且转运过程中随意抛洒扬散。厂区电石渣堆场附近的水坑取样检测PH值12.4，呈强碱性。中国建材下属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收购黑河关鸟河公司，至此次督察时料仓建设仍未到位，大量熟料露天堆于空地上、没有任何防尘措施;企业煤粉露天堆放，扬尘严重。2013年该公司收购黑龙江佳木斯富锦水泥时，对企业搅拌站项目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无环评审批手续等问题不闻不问，项目至今未能通过环保验收。

整改目标：完善北方水泥投资并购管理机制，完成浩源水泥、黑河关鸟河和富锦水泥现场环境问题整治，加强日常

监督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

1. 北方水泥：（1）成立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牵头推进整改工作，对浩源水泥、黑河关鸟河、富锦水泥三家企业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督办，按周跟进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到位。（2）完善投资并购工作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内容，并将尽职调查中有关环境风险提示作为重组后企业环境提升的重要内容。

2. 浩源水泥：（1）成立整改专班，及时跟踪落实环保整改进度，夯实责任。（2）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整治。2020年年初对窑尾电收尘进行技术改造，改为布袋收尘器，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2020年4月脱硝装置通过验收，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3）建立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电石渣储存堆场并对其苫盖，加强物料倒运过程管理，为车辆两侧安装挡板、自卸车采用自动苫布进行封闭苫盖，防止随意抛洒；购置洒水车、清扫车各一台投入使用，抑制扬尘。（4）对厂区内原石渣堆场旁水坑积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黑河关鸟河公司：（1）将煤粉全部转运至堆棚存放，存放取料过程采取降尘措施；（2）投资780万元建设熟料储库一座，实施熟料入库管理；（3）加大污染物深度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的无组织排放。

4. 富锦水泥：富锦商混搅拌站于2020年9月1日停产整改，在规范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后实施“商混污水池及砂

石分离机”环保改造工程，于2020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25日完成主体工程，2020年11月29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 严肃问责。中国建材集团纪委牵头对北方水泥党委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落实单位：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关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室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4项）、纪委监督执纪室（第5项）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4项）、纪委监督执纪室（第5项）

整改时限：第1、2、3项2021年12月31日，第4项2020年11月29日，第5项2020年11月13日

九、监督考核不力。在个别谈话时，一些班子成员反映，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该扣分的不扣分，该惩处的不惩处，该问责的不问责，对解决具体问题畏首畏尾、动真碰硬不够。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对环境保护机构不健全、制度不落实、岗位环保责任不清、工作开展不力等问题，由集团公司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处理，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业绩考核零分，或者直接降级处理，但在实际管理中，上述处罚措施从未执行，内部环保管理责任长期虚置。近年来，虽然下属企业生态环

境问题多发频发，但整个集团无一人因此受到约谈或问责。

整改目标：建立全级次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强化生态环保的考核问责和纪委的监督执纪作用。

整改措施：

1. 压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管理型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责任制度，生产制造企业在建立责任制度基础上通过签订责任书的形式明确生态环保责任，落实责任传导，形成从集团总部到基层企业、覆盖全级次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

2. 强化管控。修订完善《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实施细则》等监督管理办法，完善信息传导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培育环保专业服务团队，支撑集团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落地实施；将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宣贯纳入集团环保培训内容，加强管理要求穿透落实到位，每年度对制度执行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对不适用条款进行修订，对执行不到位的项目进行补足完善。

3. 强化监管手段落地执行。建立健全集团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工作程序，对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并在集团官网进行公示。2021 年年终对机构不健全、制度考核问责体系不健全的二级企业实施通报，对督察整改任务进展不力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严格执行 2021 年考核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完成企业年度环保考核评价。

4. 强化问责。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保问题问责暂行办法》，建立健全集团生态环境问题问责机制，安全环保部及时向集团纪委移交生态环保问题有关线索，敢于动真碰硬，倒逼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验收销号单位: 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十、2019 年集团总部对二级公司考核中,对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提出具体要求,仅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作为否决事项；各二级公司对三级公司绩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和要求只字未提。由于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虚化，中国建材下属西南水泥公司、中联水泥集团、瑞泰科技股份等三级企业，对其成员企业环境监管长期缺位，环保考核流于形式，导致有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目标：落实生态环保考核，逐级签订考核目标责任书；完善西南水泥、中联水泥和瑞泰科技的监督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

整改措施：

1. 安全环保部协同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完善集团生态环保考核。集团通过与二级成员企业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形式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核事项和评分细则，将生态环保的考核与年度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相挂钩，明确权重为 10%。逐级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各二级

企业做好生态环保考核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做好本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实施年终完成情况考核评价，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二级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备案。其他成员企业逐级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逐级分解落实考核任务目标，2021年度起集团涉及生产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达到100%。

2. 重点强化中国联合水泥、西南水泥和瑞泰科技的生态环保监督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1）中国联合水泥建立日常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依托运营中心和运营管理区生产技术中心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实现年度环保检查全面覆盖。制定《环境保护事件管理考核规定》，做好环保违规事件统计月报，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业绩考核；建立环保行政处罚档案，对事件处罚原因、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利用月度经营分析会对当月发生的环保处罚事件进行通报。（2）西南水泥建立季度交叉安全环保大检查和中央环保督察定期专项检查机制，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和考核，对环保问题实施曝光和闭环销号管理，持续改进环保工作，确保整改完成率100%；完善环境保护的考核机制，每年年初签订环境目标责任书，将企业综合管理评价中环保考核比重从5%提升至10%，实施重大环保事项一票否决制度。（3）瑞泰科技制定年度环保检查工作计划，采用定期巡检及飞行检查等综合方式，在生态环保管理体系、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及维护、“三废一噪”综合管理等方面，加

强对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的日常监督与反馈。与下级企业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考核责任书，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权重，设置生态环保考核否决性指标。对未完成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考核指标的单位，取消该单位评优资格，并在第二年列入内部环保重点检查对象，增加对其巡检次数和巡检力度。

整改落实单位：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各二级企业、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第 1 项安全环保部，第 2 项（1）（2）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 2 项（3）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第 1 项安全环保部，第 2 项（1）（2）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 2 项（3）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十一、中国建材下属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因矿山开采非法占用 46 亩林地，于 2017 年 9 月被立案调查并提起公益诉讼，而且该企业在诉讼期内仍多次违规占用林地，情节十分恶劣。但其上级公司，即西南水泥对此不以为然，对企业顶风违法行为既未督促整改，也未考核扣分，环保考核有名无实。

整改目标：西南水泥全面加强生态环保的监督管理和考核问责，雅安西南立即停止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开展生态恢

复治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西南水泥：（1）开展《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红线意识。（2）完善考核、加强监管。每年年初签订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考核。西南水泥加大对区域公司环保考核力度，将企业综合管理评价中环保考核比重从5%提升至10%；建立季度交叉安全环保大检查和中央环保督察定期专项检查机制，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和考核，加强监管工作力度。（3）取消雅安西南2020年度在川渝西南、西南水泥的先进评选资格，对该公司进行年度环保扣分考核。2020年终对雅安西南及企业负责人和分管环保工作副总进行经济处罚，并取消个人2020年度先进的评选资格；原雅安西南矿山主管调离原岗位。

2. 雅安西南：（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2021年1月完成组织机构、人员职责、管理和考核制度的完善工作。（2）妥善处理诉讼及后续事宜，根据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雅安西南缴纳处罚金28万元并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4.484万元。（3）2020年2月28日《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天全县大石沟石灰岩矿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提交天全县环保局备案，2020年6月按照修复方案开展林地生态恢复治理。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损坏林地的复土植树和草籽播撒工作。

整改落实单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第 2 项 2021 年 1 月 31 日

十二、中联水泥与成员企业签订年度考核责任书中，明确要求将环保罚款一万元以上处罚案件纳入考核扣分项。2017 年以来，中联水泥成员企业环保罚款超过一万元的案件有 46 起，但仅对其中 4 次作过年度考核扣分。

整改目标：建立环保事件报告制度，强化对下属企业生态环保工作的动态信息实时掌控，全面加强生态环保的日常监督考核。

整改措施：

1. 完善《环境保护事件考核管理办法》，对企业日常环保违规事件实施监督，保持环保违规事件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做好各类环保违规事件的统计、分析，根据违规事件数量和等级对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进行考核。

2. 对 2017 年以来 46 起环保处罚事件原因及整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保环保处罚事件按时合规完成整改；并对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整改落实单位：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8 日

十三、中国建材瑞泰科技对下属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其大量环境违法行为视而不见，仅指出厂区环境不整洁、环保标语缺失等问题。此次督察发现，该企业长期违法抽取地下水，环境脏乱差，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主要生产工序废气基本没有收集，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保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完成都江堰瑞泰问题整改，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杜绝违法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瑞泰科技：（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责任，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委派专人对都江堰瑞泰环保督察问题逐项检查，提出整改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并实行轮班驻厂督促整改。（2）完善日常监督监管工作机制，制定生态环保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依照制度对成员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生态环保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3）制定生态环保专项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定量指标，每年对成员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上一年度生态环保指标未完成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增加实地检查生态环保工作次数。每年年初与企业签订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实行任务层层分解落实，专项考核结果与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挂钩。

2. 都江堰瑞泰：（1）2020年10月将厂区内部的两个取水井进行封闭，停止抽取地下水，与都江堰四通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及供用水合同，使用市政自来水。（2）2020年12月组织一次卫生大扫除，制定都江堰瑞泰厂区环境卫生责任包片制度，由公司高管人员对整个厂区分别包干管理；在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中，补充环境卫生管理及各岗位环境卫生清洁责任的内容。（3）将废气排放筒口高度加高至15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并正常运行。（4）对公司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盘点，安装符合环评要求的集气罩。（5）在原料破碎、产品切削等主要扬尘部位增设除尘、降尘设备，定期检查除尘器布袋，并据实记录布袋更换情况；对车间扬尘情况进行监测，改造不合理的收尘管道。（6）建立生态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和全员生态环保责任制度，每季度至少组织全员对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学习1次，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保管理，切实履行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整改落实单位：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十四、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中国建材环境管理和压力传导机制不健全，下属企业环保意识普遍不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所在地党委、政府的要求，能躲则躲，

能拖就拖；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缺乏基本责任担当，敷衍应对，得过且过。对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特别是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等，在执行时有时打折扣、搞变通，甚至弄虚作假。对下属企业存在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不作为、慢作为，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整改目标：覆盖全级次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建立集团环保合规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企业守法合规自觉性。

整改措施：

1. 压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管理型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责任制度，生产制造企业在建立责任制度基础上通过签订环保责任书的形式明确生态环保责任，落实责任传导，形成从集团总部到基层企业、覆盖全级次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安全环保部、各二级单位）

2. 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开展环保合规体系建设，从集团总部到基层企业建立一整套与集团管控相匹配的环保合规管理体系，重新梳理企业环保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集团总部修订完善《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实施细则》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传导、考核问责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压力传导。（安全环保部、各二级单位）

3. 开展专项培训。组织开展生态环保专项培训，面向各级生态环保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重点学习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员工的思想认识。（安全环保部、各二级单位）

4. 严格落实淘汰落后政策，全面排查肃清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内的设施设备，自主淘汰低效的小水泥生产线，2020至2022年计划淘汰2000万吨。（中国建材股份）

5. 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的一部分，落实整改责任。（安全环保部）

6. 关注群众投诉问题，督促成员企业建立完善处置工作流程，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妥善处置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一经核实按照见人、见事、见责任的要求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部、各二级单位）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

整改时限：第1、3、6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2年9月30日，第4项2022年12月31日，第5项2021年1月15日

十五、对待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不积极。中国建材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特别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重视不够，用力不多，作为不足，许多由地方党委、政府明确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等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没有按要求落实到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不够。

整改目标：建立收集、辨析、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

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 集团党委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党群工作部），将工作要求落实到集团“十四五”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当中(安全环保部）。

2. 按照月度收集、更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辨别分析与企业相关的重点工作任务，组织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环保部）

3. 建立近三年集团成员企业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任务台账(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搬迁改造、燃料替换等)，确定任务内容和时限要求，按照季度跟进落实工作进度，对整改进度缓慢的企业开展现场督导。（安全环保部）

4. 在审核产能置换项目时，对标国家产能政策开展拟置换产能指标的合规性审核，将置换方案公示作为项目可研审批的必要条件。（战略发展部）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0 月 31 日，第 2、3、4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十六、为促进水泥产业结构升级，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4年，云南省要求能耗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日产2000吨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退出市场。但集团下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结构调整工作严重滞后，成员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普遍存在工艺落后、超标排放等问题，大多未按要求退出市场或改造升级。其中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1176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故障频繁，污染排放严重，2019年以来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600余次，地方明确要求淘汰退出，但直至此次督察时仍未退出到位。

整改目标：西南水泥制定总体的生产线改造提升计划；曲靖天恒熟料生产线依法依规淘汰退出。

整改措施：

1. 西南水泥：（1）制定总体的落后生产线改造提升计划，通过产能减量置换、清理退出等方式，关停淘汰综合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缺乏竞争力的过剩产能。（2）将产能结构调整目标列入西南水泥“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跟踪和考核产能置换和产能升级工作。

2. 曲靖天恒：（1）曲靖天恒水泥熟料生产线依法依规淘汰退出。（2）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在淘汰退出前确保回转窑可靠性系数提高到98%，减少因工艺、设备故障频繁启停机导致的污染物异常排放，保证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落实单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十七、中国建材下属洛玻集团地处河南省洛阳市，属于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蓝天保卫战任务极其艰巨。2015年11月，洛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批复，明确要求洛玻集团下属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石油焦粉，减少污染排放。但该公司为降低运行成本，对上述要求置若罔闻，长期违法使用石油焦粉作为燃料，污染排放严重，洛玻集团明知其存在违规行为，但却不以为然，甚至默许纵容。

整改目标：龙昊玻璃立刻停止使用石油焦粉，并严格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洛玻集团、龙昊玻璃建立机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任务要求。

整改措施：

1. 洛玻集团：（1）严格落实洛玻集团环保监管主体责任。成立洛玻集团环境保护委员会，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主任，于2020年10月召开专门会议对所属龙昊玻璃问题落实整改进行部署安排。（2）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修订完善生态环保各项制度，制定实施考核细则，从严考核。

2. 龙昊玻璃：（1）开展清洁能源置换，严控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2020年8月26日已停用石油焦粉，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拆除石油焦系统。2021年2月3日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2）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抓手健

全企业生态环境管理,2020 年 12 月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洛玻集团、龙昊玻璃强化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任务要求，及时收集、辨析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政策要求，至少做到一季度一收集，建立政策收集汇总台账，并根据辨析出的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及时研究部署落实，确保落到实处。

4. 洛玻集团：针对龙昊玻璃违规使用石油焦粉问题，洛玻集团经研究决定，对原龙昊玻璃总经理和负责生态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予以免职，对现任龙昊玻璃总经理进行诫勉谈话。

整改落实单位：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3、4 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项 2021 年 2 月 3 日

十八、根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2017 年，湖北省武汉市出台《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燃用煤炭和石油焦设施应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底分别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但集团下属湖北北新建材不仅违规使用燃煤热风炉，还在当地政府多次督办情况下，投机取巧，将通告要求曲解为到 2020 年 12 月底前原有燃煤设施可改用石油焦作为燃料。2020 年 4 月，该企业改用石油焦，并承诺实现超低排放。但督察发现，2019 年 4 月至今，企业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参数设置错误，上传数值较实际排放数值偏低37.5%，不仅没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甚至多次出现超标排放。

整改目标：坚决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湖北北新建材停用煤炭和石油焦，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规范烟气在线监测，强化污染物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按照湖北省武汉市《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工作要求，于2020年11月16日停产改造，加快推进天然气改造进度。

2. 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工作的参与及监督管理，重新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指定专人对接监控设备的安装与维保。加强日常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对比监测，确保设备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3. 聘请第三方环保管家机构，协助企业梳理环保管理中的问题，并给出专业的指导意见进行整改，指导提升、监督管理日常环保工作。

4. 修订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由环保员每月定期组织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收集并进行培训，有效落实国家及地方生态环保要求，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行。

整改落实单位：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6月30日，第2、3项2021

年4月30日、长期坚持，第4项2020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十九、对待督察整改态度不认真。总体看，集团总部很少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对下属企业涉及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不掌握、不调度、不检查，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开始汇总有关情况，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滞后，一些问题解决不力。

整改目标：党委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清单，加强过程管控和责任追究，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 加强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推行建立领导包干责任制，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集团及各级成员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党群工作部）

2. 全面排查集团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被指出的环境问题，形成整改任务清单，逐一落实整改，整改完成的项目按照“一事一档案”要求建档归档，未整改完成的事项明确整改责任，做好过程监控，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安全环保部）

3. 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事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过程管控模式，建立整改工作

“调度、通报、督导、约谈、追责”工作机制；完善督察整改监督手段，通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回头看”、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整改完的企业实施回访、突击检查，复核整改成效；对督察整改中存在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等问题，采取联合约谈、挂牌督办、书面通报等方式进行查处追究，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安全环保部）

4. 研究制定《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验收销号，整改完成的项目按照“一事一档案”要求建档归档。（安全环保部）

牵头责任单位、验收销号单位：见文中列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二十、督察发现，中国建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成员企业上报督察整改进展情况不核实，提供督察组的材料错漏百出。提供材料显示四川华蓥西南公司矿山治理已实施边坡挂网 44 万平米，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已完成，但该企业实际只覆盖防尘网，并未按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安装植物攀爬网线，矿山绿化主要工程尚未动工。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期间，西南水泥下属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因噪音、粉尘扰民等问题，被群众多次投诉，但未得到足够重视，企业污染扰民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西南水泥建立完善的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和日常的监督机制；华蓥西南完成矿山恢复治理工作；曲靖天恒完成噪声和粉尘治理。

整改措施：

1. 西南水泥:（1）成立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裁任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对华蓥西南公司矿山中央环保督察事项整改情况每季度进行现场检查、指导。（2）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工作机制，实施一事一档和销号管理，安全环保部每月组织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专题会议，汇报整改进度。（3）西南水泥落实对成员企业的监管责任，建立环保信息报送审核工作流程，对企业报送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四川华蓥:（1）华蓥西南组织专题党委会研究督察反馈材料报送错误问题，深刻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2）开展生态恢复治理。成立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专项领导小组，按照矿山复绿方案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在 2021 年 6 月底完成对北采场终了边坡喷播，台阶种植龙柏、油麻藤，并混合播撒四叶草、高原茅、格桑花种子等，完成北采场终了台阶、边坡的复绿建设。在 2022 年 7 月底前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3）2020 年 12 月 31 日，川渝西南第十九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免去对虚假上报材料负有直接责任的原华蓥西南总经理助理职务。

3. 曲靖天恒:（1）对石灰石破碎及输送系统进行密封，对混合材入料口进行密封，对物料堆棚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控制扬尘。制定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管理办法，设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控制道路扬尘。（2）对水泥库顶 4 台单机收

尘器、水泥配料库顶2台单机收尘器、熟料库顶收尘器的风机设置消音器。对水泥入库提升机、入磨提升机、出磨提升机的机头设置隔音墙，降低噪声。（3）建立完善人民群众投诉响应工作机制。建立群众诉求信息台账，委派专人及时进行核实，妥善处置，并积极利用公告栏、公开信等多种沟通渠道进行问题处置反馈。

整改落实单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华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曲靖天恒工业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2年7月31日，第3项2021年5月31日

二十一、2018年，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指出，中国建材濮阳光电一条400吨/天玻璃原片生产线，未开展产能置换。该公司承诺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2018年10月以来，当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企业开展30余次督导督办，要求尽快完成产能置换。但该公司始终不当回事，拖延塞责，甚至在2019年4月国家有关部门再次明确产能置换要求后，仍以项目属于“新兴产业”为由，试图规避产能置换政策，直到2020年5月才完成产能置换，但仍违反河南省“对玻璃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新的要求。

整改目标：完成濮阳光电产能置换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濮阳光电：协调推进完成产能置换工作。2018 年 10 月 20 日，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向河南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2020 年 5 月 26 日，河南省工信厅依规对置换方案进行公示，产能置换完成；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国家工信部化解过剩产能督查组检查；2020 年 11 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

2. 洛玻股份：（1）由纪委牵头对濮阳光电的上述督察反馈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充分认识濮阳光电在产能置换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2）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洛玻股份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生态环保委员会，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担任委员会主任。（3）与所属企业签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保责任书》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畴。

3. 凯盛科技：（1）进一步强化投资管控，完善投资制度，规范投资行为。投前阶段，严格执行投资程序，对需要“产能置换”的玻璃生产线项目认真履行“产能置换”手续后再行审批，并积极完成地方政府备案、环评、能评等开工前置手续。投中阶段，项目开工后，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三同时”政策，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并与建设项目同步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考核合格，环保指标检测达标，并履行相关评审、公示等手续后方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投入正式生产。投后阶段，强化投后管理，完善投资闭环机制，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2）提高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重视程

度，成立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台账，专人跟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3）健全监督考核体系，施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度与所属企业签订生态环保考核责任书，对于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市级以上领导（部门）关注，或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在考核中予以减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问责；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时序任务完成情况、分解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定性考核指标，严格落实考核；加强督察问题整改过程监管，建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专项档案，持续跟踪落实直至整改完成；实施一事一档案登记管理，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及制度规定的生态环保重点问题实行登记汇报制度，建立整改台账，专人负责跟进，实现闭环管理。

整改落实单位：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 2、3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二十二、2017 年，第一轮督察指出，中国建材南方石墨多个矿区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问题。有关地方职能部门先后对此行政处罚 9 次，并要求完善环保手续，但南方石墨“三同时”自主验收走过场，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即完成验收。

整改目标：南方石墨完成问题整改，完善环评手续。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环保竣工验收，杜绝“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 成立以总经理任组长的生态环保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清单，整改事项建立一事一档案。

3. 南方石墨二矿、三矿、五矿、六矿等相关矿区完成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程序。

4. 配备环保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和环保督查任务，统筹协调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并聘请专业环保监测机构对“三废”实施实地检测，加强源头控制。

整改落实单位：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2项2020年12月31日，第3项2020年9月30日，第4项2020年12月31日

二十三、第一轮督察期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中国建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噪音扰民问题，此次督察又收到5次同类投诉举报。督察发现，该公司噪声仍存在扰民问题，厂群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目标：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以人

民群众满意为根本目标，全面开展噪声治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减少扰民现象，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完成厂区周边道路修复。

整改措施：

1. 修订完善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将中央环保督察及投诉响应处理纳入制度中。

2. 系统策划并实施噪声治理工程，降低厂界噪声，减少扰民现象。

3. 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厂界噪声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检测结果在中材水泥网站及宣传栏公示。

4. 协调株洲市交通局完成厂区周边道路修复，加强企地和谐，该道路施工已于2020年12月底完成并已通车。

整改落实单位：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6月30日，第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1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第4项2020年12月31日

二十四、集团下属江西南方、中材湘潭、重庆石柱西南等各公司也存在督察整改不力等问题。

整改目标：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落实整改，排查现存的环保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江西南方、中材湘潭和重庆石柱西南等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到

位。

整改措施：

1. 中国建材股份：组织成员企业对第一轮、第一轮回头看和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建立整改台账，每季度跟踪汇总问题整改进展、督促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2. 江西南方、中材湘潭、重庆石柱西南分别成立问题整改工作机构，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将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纳入企业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加强责任落实和考核。

3. 江西南方水泥：针对江西宜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未整改完成问题，立即成立整改工作小组，与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增加企业污水纳管接口，2021 年 3 月厂内污水管网已与园区排污管网接通,企业污水正常排入园区排污管网内。

4. 中材湘潭：（1）对照审批通过的《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新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逐一落实治理项目，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期验收合格基础上，继续巩固加强；（2）对矿区安全防护区内村民搬迁问题，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配合政府早日完成村民搬迁，2023 年 6 月底前取得政府的销号批复。在未取得销号批复前，继续停止矿山开采作业活动。

5. 重庆石柱西南：（1）落实粉尘治理。一是对装车收尘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增加三台 3 万风量收尘，对装车皮带

车厢顶部收尘；增加转角处扬尘点收尘；增加交接皮带空挡处收尘；增加皮带底部托盘。二是包装系统进行密封，包装车间二楼全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包装车间三楼、四楼全密封，隔音降噪。三是对包装机进行包围，实现负压操作；顺包机密封，进口处与包装机房间连通，实现负压运行。（2）落实道路扬尘和物料抛洒治理。全路段清扫，进厂物资全部进行覆盖；原燃材料堆场密封并喷雾降尘；修建洗车池，进出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

整改落实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2 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3、5 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4 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十五、对待产业政策执行不严格。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泥行业新建项目必须实施产能置换，且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但督察发现，齐齐哈尔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建成投运以来，产能置换方案一变再变、一拖再拖，至今仍未完成。2017 年 1 月，该公司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 8 条水泥机立磨生产线作为置换产能，未取得生产许可证。2020 年 6 月，该公司再次违反政策规定，将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的 700 吨/日核准产能上报为 800 吨/日，导致产能置换和生产许可证

申请工作停滞，长期违规生产经营。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 条生产线已用于宁夏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000 吨/日项目产能置换，但新项目投运后，替代产能仍在违规生产。

整改目标：落实对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完成浩源水泥产能置换手续，规范办理生产许可证；宁夏中宁赛马两条生产线立即关停，限时拆除。

整改措施：

1. 浩源水泥、宁夏中宁赛马按季度收集企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对照产业政策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将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纳入企业生态环保日常管理，每年形成产业政策执行分析报告。完善项目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新建产能置换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做好合规性审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杜绝产业政策执行不力情况发生。

2. 浩源水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要求，将齐齐哈尔龙北水泥有限公司 800 吨/日熟料生产线、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 700 吨/日熟料生产线、龙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700 吨/日熟料生产线，共计 3125 吨/日水泥熟料产能指标通过置换方式转移至浩源公司水泥熟料产能为 2500 吨/日，置换比例为：1:1.25。黑龙江省工信委产能置换公示、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2021 年启动生产后正式申报生产许可证，进行现场核查，4 月 30 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宁夏中宁赛马：（1）用于产能置换的 2 条生产线（1 条 1000t/d、1 条 1500t/d 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1 月中旬关停，并按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拆除退出。（2）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拆除退出任务的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宁夏建材集团所属企业负责人生产安全及环境保护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评和责任追究。

整改落实单位：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第 2 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3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对待人民群众诉求解决不到位。中国建材昆明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因粉尘扰民问题，受到周边村民多次举报，并被当地有关部门罚款和责令停产整治。但督察发现该企业扰民问题始终没有彻底解决，粉尘污染依然严重，厂区内及附近道路积尘明显，周围房屋、植被均覆盖有厚厚灰尘。2017 年以来，下属连云港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受到群众投诉信访多达 10 次，均反映废气异味扰民问题。现场督察时，该公司虽然加大了环保设施投入，但是异味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2020 年计划开展的原丝车间废气分治处理项目处于方案设计阶段，进度较为缓慢。督察发现，中国建材所属吉林四平北方、重庆铜梁西南等公司粉尘扰民问题长期存在，周边群众反映强烈。山东威海中复西港

船艇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工序未配套建设尾气治理设施，并擅自新增喷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直排问题突出，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整改目标：建立人民群众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以让群众满意为根本，完成富民金锐水泥、中复神鹰碳纤维、四平北方、重庆铜梁西南、中复西港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本问题相关企业建立并持续完善人民群众诉求响应工作机制，建立群众诉求信息台账，委派专人及时进行核实，妥善处置，并积极利用公告栏、公开信等多种沟通渠道进行问题处置反馈。

2. 富民金锐水泥开展粉尘专项治理：（1）煤堆棚整体密封。（2）对原辅料棚进出口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原材料外堆及外溢到库棚口。每两天安排员工对道路库棚口进行清扫。（3）每月对车辆冲洗设备维护保养一次，保卫科督促进厂车辆清洗管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4）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措施，洒水车每天对厂区道路、库棚口洒水2次，道路喷雾设施每月维护保养一次，确保正常喷雾。（5）强化原材料车辆的进出厂管理，供应室与供应商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要求进出厂车辆覆盖篷布，保卫科监督执行，安全环保部定期抽查。（6）原燃材料顶部积灰，运行班组人员对积皮进行了清理。（7）煤堆棚、原料堆棚进口设置喷淋装置，车辆进出时自动感应喷洒。

3. 中复神鹰碳纤维继续加强对异味进行治理:（1）从工艺源头进行科技攻关，优化溶剂回收工艺控制温度，减少二甲基亚砜的分解，从源头上减少异味的产生。（2）溶剂回收工段真空系统升级，更换为环保型全密闭真空系统，减少“不凝气”产生，减少恶臭气体逸散至环境空气中。（3）对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恶臭排放浓度。将现有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降低至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水平。（4）在无组织废气收集及治理方面，改进密封收集系统，对原丝生产线涉及无组织废气工段进行全密封，提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 四平北方开展粉尘治理:（1）封闭现有物料储棚，现场所有露天堆放物料进入储棚内堆存，有效控制扬尘。（2）封闭水泥放散装置，保证水泥放散过程中没有粉尘溢出。

5. 重庆铜梁西南开展粉尘治理:（1）进行二线熟料输送系统收尘器技术改造，提高整体风量，达到良好的收尘效果;（2）重新设计管道，实行电动阀联动，通过技术改造，减少熟料输送系统粉尘的无组织排放。（3）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三级巡检工作，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6. 中复西港船艇开展问题整改:（1）于 2020 年 12 月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小石岛厂区停止喷涂工序并永久去除该作业工序。经履行环评手续，2020 年 9 月增加环保脉冲自动除尘器和催化燃烧设备及收集系统，对打磨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置。2021 年 6 月完成废气治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生产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重视环保舆情监控及关切周边群众诉求，制定舆情及群众诉求工作流程。对接到的群众投诉认真分析，妥善处置，积极进行环保整改提升。

整改落实单位：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1年5月31日，第3项2021年12月31日，第4项2021年5月31日，第5项2021年5月31日，第6项2021年7月31日

二十七、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普遍。督察发现，由于集团公司环境管理机制不健全，环保压力传导不到位，特别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下属企业环境保护重视不够，要求不高，以致下属生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多发频发。2017年以来，下属生产企业因超标排放、污染治理环境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被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处罚521次，一些企业违法严重、屡罚屡犯，与中央企业形象严重不符。

整改目标：落实全级次生态环保责任制，完善环保监督考核，有效降低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落实责任，强化压力传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逐级建立生态环保责任制，管理型企业建立健全生

态环保责任制度，生产制造企业在建立责任制度基础上通过签订责任书的形式落实生态环保责任，落实责任传导，形成从集团总部到基层企业、覆盖全级次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

2. 完善环境管理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环境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多层级多角度的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集团每年制定环保监督检查计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送达相关企业，约定整改时限，并定期跟踪。对检查中发现环境管理体系不健全、现场管理混乱的企业实施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3. 强化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监督考核。修订完善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成员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动态监控，按季度对环保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统计，突出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对存在被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行政拘留的、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情形的行政处罚企业给予考核扣分；对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整改不力进行考核一票否决，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纳入环保问责范围。

4. 强化企业环保合规管理，生产制造型企业按照季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环境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台账，将隐患排查情况报上级单位备案，着力减少企业环保违法行政处罚数量，实现处罚数量和金额双下降，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超过 50%。

牵头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销号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二十八、环境违法。根据辽宁省有关部门挂牌督办要求，中国建材下属锦州市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违规露天堆存问题应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整改。尽管此后又被当地督办、处罚、约谈 6 次，但该公司始终无动于衷，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启动整改工作。2016 年以来，当地政府多次要求该公司开展燃煤锅炉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但直至此次督察进驻改造工作仍未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露天堆存炉灰渣的清理，实现摘牌；开展燃煤锅炉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开展露天堆存问题整改。原露天堆存的炉灰渣进行清理处置，对原露天炉灰渣堆场进行恢复性治理；建立封闭炉灰渣堆存场地，专门存放新产生的炉灰渣。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市、区环保部门验收。3 月 26 日锦州市生态环境局摘牌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2 月底前实现摘牌。

2. 燃煤锅炉设施升级改造。2020 年 8 月 5 日开展燃煤锅炉设施升级改造，共投资 880 万元，对 4 台热煤炉和 1 台蒸汽炉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进行改造，新增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设施。2020 年 11 月 24 日，项目满足环保验收标准，通过区环保局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锅炉提标改造的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报告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3. 完善中建材进出口生态环保体系。结合自身管控重点进一步修订生态环保制度，明确实施细则、监督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及事故报告管理办法，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明确公司生态环保领导小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4. 严肃问责处理，强化考核力度。2020 年 11 月，中建材进出口纪委对天龙新材主要负责人及生态环保分管领导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进行约谈，要求其认真反思，严格进行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生态环保制度，建立长效机制；2021 年 5 月，因生态环保工作不力，中建材进出口党委会经研究决定不再与天龙新材原分管生态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续签劳动合同；中建材进出口进一步强化考核力度，将环保管理目标和节能减排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切实将责任压力传导落实到岗、到人，整改问题逐条跟踪落实，逐项对账销号。

整改落实单位：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整改时限：第 1、3、4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项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二十九、2000 年以来，中国建材下属江西中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将上高县月光山硅灰石矿由外包公司经营，并在合同中规定由外包公司全部负责矿山环境保护，以此转嫁主体

责任。其间，中非矿物只顾获取采矿收益，不管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是否落实。此次督察发现，矿区矿石原料和废渣露天堆放，生产工序未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扬尘污染突出，附属加油设施未做防漏改造，废水跑冒滴漏严重。

整改目标：落实企业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杜绝以包代管转嫁主体责任行为，完成上高县月光山硅灰石矿现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江西中非成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组，分析研究并推进落实整改任务。

2.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主体责任，杜绝以包代管等转嫁主体责任的行为。建立健全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矿山日常监管。

3. 实施现场问题整改。搭建封闭式原料棚 7800 平方米,所有原料进厂棚存放；在进料口和出料口加装粉尘收集设施；生产区搭建封闭大棚，增加雾炮机 2 台，主道路实行路面硬化 2480 平方米，道路旁边安装喷淋装置 12 个，在厂区安装粉尘监控设备并与上高县环保局实时联网，接受在线监督;增加 1 台加油机,在加油机底部建立一个漏油收集池，有效解决加油渗漏问题；新增两个废水沉淀池，并沿矿山山体一侧新修建一条排水沟，与之前排水沟形成了完整的废水收集系统，并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做好排放水质检测和排污登记。

整改落实单位：江西中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验收销号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 2、3 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十、2017 年以来,中国建材南方水泥下属南方新材料公司因未批先建、无污染治理设施等问题，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处罚，但该企业拒不落实行政处罚和整改要求，长期违法生产。

整改目标：关停南方新材料存在未批先建、无污染治理设施等问题企业，落实整改，杜绝违法生产。

整改措施：

1. 南方新材料对未批先建、无污染治理设施问题开展自查梳理，排查出 3 项整改任务，分别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主责领导等内容，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

2. 南方新材料建立日常监督管理制度。落实集团生态环保清单管理要求，每季度开展环保合规性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提高对存在环境隐患企业的检查频次，及时消除隐患。

3. 相关企业立即关停整改:长沙东黄花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关停，2021 年底前完成生产线拆除搬迁工作；对现有土地、环评等权证和手续不齐全的中煌洪山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关停，未完善相关权证和手续前不予复产；对

临近洞庭湖,环保处罚整改不到位的岳阳宏祥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关停，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生产线拆除搬迁工作。

整改落实单位：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4月30日，第3项2021年12月31日

三十一、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开始违规接收处置生活污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停止违规行为，但该公司敷衍应对，违规行为持续至今。

整改目标：秀山西南停止违规处置污泥行为，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整改措施：

1. 2020年9月14日停止污泥处置，2019年10月25日获得城市污泥处置经营许可。2019年12月11日取得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备案证。2020年12月10日完成环评报告编制、评审、备案及污泥处置设备设施安装试机相关工作，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2020年12月29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同意污泥处置项目调试运行。2021年5月31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提交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具备合法处置城市污泥的条件。

2. 深刻吸取教训，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境违法案

例认真剖析和对照检查，剖析问题根源，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意识。

3. 组织企业相关的管理人员、岗位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掌握处置工艺流程和处置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处置作业，确保处置系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川渝西南取消重庆秀山西南 2020 年度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整改落实单位：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川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2 项 2021 年 1 月 13 日，第 3 项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 4 项 2021 年 1 月 30 日

三十二、2017 年 2 月，中材科技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项目。因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建成投产后关闭其余生产线，先后被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甚至通过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但该企业仍然消极应对，直到此次督察进驻当天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中材科技完善 HSE 考核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大环保考核问责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中材科技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及

环境事件责任追究规定》，将被政府通报、约谈、被媒体曝光、被政府部门处罚等情况，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将企业环境违法情况纳入到环保KPI考核体系。

2. 泰山玻纤对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对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形成工作清单，逐项落实责任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逐项落实。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在建项目清单；拟建项目清单在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泰山玻纤组织内部环保验收，逐项核对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整改落实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1年3月31日、长期坚持

三十三、督察还发现，中国建材下属湘钢瑞泰科技、佳星玻璃（黑龙江）、临沂山琦矿业、沂南华盛矿产和枣庄中联等下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混乱。

整改目标：实现危险废弃物的合规管理。

整改措施：

1. 本问题相关企业加强培训，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2021年年底完成，并制定长期学习计划。

2. 本问题相关企业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

度，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做好危废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危险废物管理过程可追溯，环保责任可追究。

3. 湘钢瑞泰：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地面防渗层进行改造，确保符合要求，规范库房危险废物存放、标志标牌和出入库登记管理。

4. 佳星玻璃（黑龙江）：根据督察反馈，已于2020年11月18日落实完成危废间防渗层、导流槽、围挡、警示标识和废油桶等问题整改。

5. 临沂山琦矿业：针对危废库建设不规范、未经过环保部门验收、危废转移未执行“五联单”等问题，按照危废库建设标准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固体废弃物专章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署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严格按照“五联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

6. 沂南华盛矿业：2020年9月17日与有资质的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并对库存废机油0.88吨、废机油桶0.072吨，共计0.952吨依法依规完成处理。

7. 枣庄中联：对督察现场发现的21个废弃空机油桶和一个疑似危废油罐开展整改，所有废机油桶于2020年9月13日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对疑似危废油罐，市中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罐内液体进行采样分析，出具了该罐体内液体

为柴油的确认报告。枣庄中联按照市中区环保局要求，已于9月17日将此罐转移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整改落实单位：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山琦矿业有限公司、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1、2、3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2、5、7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1、2、4、6项）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1、2、3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2、5、7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1、2、4、6项）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1年8月31日，第4项2020年11月18日，第5项2021年3月31日，第6、7项2020年9月17日

三十四、中国建材工业地勘中心2019年以来开展的128个地质勘探项目均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回填和复绿，生态破坏明显。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建设项目陆地地质勘查项目环评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未及时开展回填和复绿的项目，按要求完成回填和复绿或复原工作。

整改措施：

1. 在128个地质勘探项目中，121个已完工项目已撤场交还甲方，其余7个未开工项目，由甘肃总队和山西总队

配合甲方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探槽回填、复绿或复原。

2.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等法律法规，认真梳理和总结以往勘探项目在环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各地勘单位编制建设项目陆地地质勘查项目环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坚决杜绝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山西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7月31日，第2项2021年5月31日

三十五、弄虚作假。2017年中材科技因治污设施不完善、超标排放被当地政府处罚4次，但该公司当年年报称，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环保要求。天山股份2018年年报称，下属企业所有建设项目都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按要求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但其下属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因未经环保验收投入使用被立案处罚。2019年，中国建材股份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显示，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但事实是其下属企业2019年因环保违法被处罚多达58次。另外，瑞泰科技、中材节能等上

市公司也存在年度报告环保信息披露不实等问题。

整改目标：实现上市公司规范如实披露环境信息。

整改措施：

1. 本问题各相关上市企业制定、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纳入本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内容，对不实披露行为进行扣分考核。

2. 本问题各相关上市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有关环境信息公开及强制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有关环境信息的披露应经过本企业业务部门核实、确认，负责披露环境信息的公司对所披露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天山股份分步关停拆除未经环保验收的商混站（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乌拉泊站），于2020年11月20日关停，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拆除。

整改落实单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1、2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2、3项）、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1、2项）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1、2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2、3项）、中材节

能股份有限公司（第1、2项）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1年5月31日

三十六、现场督察还发现，中国建材下属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期违法开采且未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下，用给矿山披上“迷彩服”的办法营造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假象。通过瞒报、虚报等欺骗手段，使下属苟家寨石灰岩矿于2020年1月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骗取社会荣誉，性质极为恶劣。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切实达到国家绿色矿山水平。

整改措施：

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推进整改工作，对漳县祁连山水泥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督办，按周跟进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到位。

2. 漳县祁连山组织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再学习、再领悟”活动，提高思想认识，2020年10月已主动申请退出绿色矿山名录。2020年10月6日，拆除2405米平台及以上边坡迷彩网，并对该区域开展清理滚石、覆土绿化、挂网喷播、分级刷坡治理等工作。

3. 组织开展苟家寨石灰石矿生态恢复治理。2019年3月退出越界范围，委托甘肃有色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苟家寨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施工图设计》，2020年12月31日通过审查批复。按照批复后的治理

方案，开展采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对已完成开采的4个平台及边坡进行恢复治理；规范建设边坡平台排水沟，安全设置开采平台和阶层坡度；规范建设排土场及采场内排水沟。直至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4. 集团纪委牵头对祁连山水泥党委及漳县祁连山企业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落实单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室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项）、纪委监督执纪室（第4项）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项）、纪委监督执纪室（第4项）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2年12月31日，第4项2020年11月13日

三十七、应对督察。中国建材对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导致下属一些企业平时不做为，督察时乱作为。此次督察进驻期间，西南水泥、瑞泰科技部分成员企业向督察组提供虚假材料，性质极为恶劣。督察发现，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伪造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学习会议记录13份，其中2019年5月8日会议记录显示，企业组织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但实际该文件2019年6月才印发。该企业为应付检查，还伪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处置协议，试图掩盖

2017 年以前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个人处理的违法行为。另外，下属宜良西南、长寿西南、澄江华荣、华蓥西南等公司也存在向督察组提供虚假学习记录等问题。

整改目标：强化集团生态环保的监管考核，开展有关企业的教育培训和考核问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都江堰瑞泰规范开展危废管理。

整改措施：

1. 集团安全环保部强化生态环保的监管考核。完善《中国建材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实施细则》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传导、考核评价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监督考核。

2. 都江堰瑞泰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开展固废、危废合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产生的废机油进行处置，设专人管理台账，“产”、“进”、“出”所有环节均规范记录，合法依规进行危废的申报、转运和处置。每年暂存的危险废物当年清理完毕。

3. 西南水泥组织开展对宜良西南、长寿西南、澄江华荣、华蓥西南的全员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瑞泰科技组织开展都江堰瑞泰的全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思想认识和专业素养。

4. 针对都江堰弄虚作假等性质恶劣环保问题开展问责。集团纪委牵头对有关单位党委及企业负责人的生态环境

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成西南水泥对宜良西南、长寿西南、澄江华荣、华蓥西南等公司向督察组提供虚假学习记录情况开展调查，对主要责任人进行考核问责。

整改落实单位：安全环保部、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室

牵头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第1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第2、3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3项）、纪委监督执纪室（第4项）

验收销号单位：安全环保部（第1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第2、3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3项）、纪委监督执纪室（第4项）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三十八、矿山生态破坏问题突出。中国建材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态度不坚决，重矿山资源利用，轻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违法违规开采屡屡发生。

整改目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组织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集团露天矿山生态环保问题，实现全部矿山依法合规经营。

整改措施：

1.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组织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增加守法意识，全面杜绝违法开采行为。

2. 全面清查集团所有露天矿山与各类禁止开采保护区重叠情况，落实矿山环评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是否齐全。对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地等生态红线区域内的矿权，按照地方要求明确方案分步稳妥有序退出。

3. 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欠账，明确在用矿山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开展建设，开采完毕矿山在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并通过验收后闭坑退出。

牵头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各二级单位

验收销号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三十九、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落实不力。部分下属企业尚未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落实管控要求打折扣、搞变通，甚至规避监管。淮海中联水泥焦山矿区位于小沿河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按当地要求应于 2018 年前关闭退出，2018 年 5 月暂停开采作业后，迟迟未实施矿山关闭，甚至向徐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致函，要求将其矿区调出生态保护红线，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坚决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严守生态红线；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焦山水泥灰岩矿关闭工作。

整改措施：

1. 淮海中联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贯彻落实红线要求。

2. 淮海中联按地方政府要求于2018年6月停止焦山矿区所有开采活动，撤离所有人员和设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焦山水泥灰岩矿治理方案编制；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焦山水泥灰岩矿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整改落实单位：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3年12月31日

四十、绵竹市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子坡石灰石矿位于海绵礁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根据当地要求应于2018年关闭并于2019年12月前完成生态修复。但该企业拒不闭矿，多次向政府申诉，要求继续开采，直至2020年9月，闭矿修复工作仍未启动。

整改目标：立即开展矿山闭矿修复治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闭矿修复工作。

整改措施：

1. 澳东水泥开展矿山生态恢复治理。2020年10月份通过招议标确定矿山生态修复编制单位,12月份成立矿山闭矿修复整改工作小组，完成方案编制，2021年3月31日方案通过安州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并完成修复项目立项，2021年4月8日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并进场施工，预计2022年6

月完成修复施工并申请验收。

2. 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川渝西南制定矿山闭矿修复整改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对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年度考评和责任追究。

3. 川渝西南取消绵竹澳东水泥 2020 年一切评先评优资格。

整改落实单位：绵竹市澳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川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2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3 项 2021 年 1 月 30 日

四十一、2013 年至 2016 年，因越界开采问题，漳县祁连山水泥先后 3 次被原漳县国土资源局处罚。此次督察发现，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在苟家寨石灰岩采矿权范围外越界开采 36 公顷，违法开采石灰石 1400 万吨；粘土开采区全部位于灯笼坪粘土矿采矿权范围之外，2011 年以来已开采 4 公顷，违法开采粘土约 97 万吨，越界开采区域原有生态环境损毁殆尽。

整改目标：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规范实施矿山开采；重新编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两座矿山所有越界开采区域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1. 苟家寨石灰岩矿 2019 年 3 月停止越界开采，设置矿

权边界标识，严格按照采矿权坐标边界范围开采。组织重新编制苟家寨石灰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方案，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审查，取得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批复。严格按照批复方案进行生态恢复治理，计划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越界区域及已完成开采区域的恢复治理工作。

2. 灯笼坪粘土矿越界由于坐标转换错误造成，已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坐标更新，取得最新粘土矿采矿许可证，所有开采区域全部处于采矿权证范围内。组织重新编制灯笼坪粘土矿地质环境恢复方案，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审查，取得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批复。灯笼坪黏土矿需要恢复治理面积51900㎡，2021年7月已全部完成恢复治理。

3. 漳县祁连山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态环保考核管理办法》、《生态环保信息传递及督办管理办法》、《矿山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健全生态环保管理长效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矿山专项检查，严格落实“边开采、变恢复、边治理”的总要求。

4. 严肃问责。集团纪委牵头对祁连山水泥党委及漳县祁连山企业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落实单位：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纪委监督执纪室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3项）、

纪委监督执纪室（第 4 项）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项）、纪委监督执纪室（第 4 项）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项 2021 年 7 月 31 日，第 3 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4 项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四十二、另外，莒县中联、秀山西南、沿河西南等公司矿区也都存在越界开采问题。

整改目标：立即退出越界开采范围，规范实施矿山开采行为。

整改措施：

1. 莒县中联: 2017 年 9 月 7 日接到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立即停止开采行为并退出越界开采区域，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矿区整合，取得了整合后的矿山采矿许可证，通过矿区整合和纵深扩界，整改完成。

2. 沿河西南：于 2020 年 4 月停止越界开采。每年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矿区范围标定，加强对矿山采剥管理，按月持续开展矿界核查，确保合规开采。制定越界区域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按照方案实施越界开采区域生态修复工作。

3. 秀山西南：秀山西南于 2016 年 4 月起停止越界开采。每年聘请地勘公司对矿区拐点和坐标、存量进行核查，并编制存量动态资源报告; 2020 年 10 月完成矿区视频安装，实施动态时时监控管理。通过现场管理、第三方勘查及视频

监控等管理手段，有效杜绝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越界区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 莒县中联、沿河西南、秀山西南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坚决杜绝越界开采现象。

整改落实单位：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贵州沿河西南水泥有限公司、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2020年10月19日，第2、4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1年5月31日

四十三、除越界开采外，超量开采问题也十分突出。督察发现，下属湖州南方矿业在用5座矿山，许可采矿总规模850万吨/年，2019年实际开采石灰石1685万吨；万州西南水泥许可采矿规模45万吨/年，2019年实际开采247.4万吨；永登祁连山水泥许可证采矿规模200万吨/年，2019年实际开采435万吨。此外，天水中材、丰城南方、瓮安县玉山等企业矿山也存在超量开采问题。

整改目标：立即停止超采行为，规范实施矿山开采行为。

整改措施：

1. 本问题相关企业建立矿山开采管理制度，加强矿山开采过程监督管理，杜绝超量开采问题发生。

2. 湖州南方矿业：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加快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工作，（1）将大煤山矿、老虎塘矿、凉帽山矿整合

成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大煤山矿、老虎塘矿和凉帽山矿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水泥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规模调整为1600万吨/年，获取新整合矿山采矿许可证，新整合矿山将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规模进行开采，杜绝超量开采现象；（2）关停船茅岕矿（2020年12月底前）；（3）保留狮子山矿（仅修复性开采，2022年10月30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关闭）。

3. 万州西南：于2019年1月19日已取得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并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准规模进行开采，杜绝超量开采。

4. 永登祁连山：严格按照《大闸子石灰石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大闸子石灰石矿变更生产规模相关问题的批复》的要求，以及《大闸子石灰石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大闸子石灰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大闸子石灰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采矿生产，并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依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向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大闸子石灰石矿生产规模的变更。

5. 天水中材：严格依法合规开采，向属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扩大矿山生产规模：天水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受理天水中材秦州区关子镇大理石矿采矿权登记信息的报告，6月中旬完成评审、公示和备案工作，2021年7月7日完成新采矿许可证核发，许可规模212万吨/年，满足生产需求，后续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开采。

6. 丰城南方：全面推进配套石灰石矿山梅林矿与周边相邻矿山金泉矿的整合工作，整合后合计证载生产规模达178万吨/年。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矿山资源整合工作，换发新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规模满足生产需求，并严格按照许可规模进行开采，杜绝超量开采现象。矿山整合前，坚决杜绝矿山超量开采行为，对生产需求不足的部分，采用外购石灰石方式进行补充。

7. 瓮安县玉山：2020年10月1日起停止超量开采行为。申报石灰石矿山扩能，储量核实报告和三合一方案已完成，报备州自然资源局。按照矿山开采许可范围制定3年开采计划，其中2021年需外购石灰石29.4万吨，2022年-2023年根据矿山扩能批复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坚决杜绝超采。

整改落实单位：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瓮安县玉山水泥（厂）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3、4、5、7项2021年12月31日，第2项2022年10月30日，第6项2022年12月31日

四十四、生态修复治理十分滞后。中国建材下属企业矿山普遍存在修复治理滞后的问题。西南水泥59座在产矿山，大部分复垦复绿情况较差；重庆中材参天建材矿山未落实环评“由上而下，剥离先行，采剥并举”要求，矿山开采面坡

度远大于 70 度，后续生态修复困难较大；永登祁连山水泥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设置采场排水沟和边坡排水沟、截水沟，矿山多处大面积滑坡；中材甘肃水泥矿山近十年来从未进行实质性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三都西南水泥、中宁赛马水泥、綦江西南水泥等企业均存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目标：提升集团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水平；重庆中材参天、永登祁连山、中材甘肃水泥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措施：

1. 集团安全环保部制定《中国建材集团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治理管理办法》，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专项管理内容专项推进；组织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欠账，提升矿山环保合规水平。

2. 西南水泥成立矿山整治及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小组，对 59 座在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情况开展诊断，实行“一矿一策”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3. 重庆中材参天：（1）对矿山终了边坡进行生态修复，增加设备和班次，对矿山不规范边坡进行降段修坡，并按照开采设计、环评、水保和治理方案的技术要求进行生态修复。（2）严格落实剥采进度，按照设计参数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严格控制最终边坡台阶坡面角在 70 度以内，避免再次产生不规范边坡问题。

4. 永登祁连山水泥：（1）按照大闸子石灰石矿、花鹿坪石灰石矿和镇山岭硅质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范设置采场排水沟和边坡排水沟、截水沟。（2）在大闸子矿和镇山岭硅质板岩矿后期开采过程中，改变爆破方向，减少碎石滑落。（3）随着大闸子石灰石矿和镇山岭硅质板岩矿开采台段的下降，对矿体边缘已滑落的矿石进行回收综合利用。（4）按照《矿山边坡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每周对边坡进行一次检查，雨季增加检查频次，对大闸子石灰石矿边坡不稳定浮石及沟底块石进行清理。（5）在大闸子矿南侧沟底局部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确保人员安全。

5. 中材甘肃水泥：严格按照《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沟大理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开展生态恢复治理，目前1984m、1998m、2012m平台已经形成最终边坡，具备恢复治理条件，且已经覆盖榆树沟大理岩矿现阶段所有需要恢复治理的区域。2021年10月底前，完成1984m、1998m、2012m平台的覆土种草。

6. 三都西南水泥：严格按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区裸露的生态破坏面地质环境进行治理。覆土后播撒草籽，间隔种植低矮灌木，在边坡底部种植爬藤类植物，逐步实现矿区绿化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并持续养护。

7. 中宁赛马水泥：按照《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黑疙瘩沟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工作。2021年6月30日前，在矿区进口道路两侧

沿长度方向300米距离内，完善覆绿条件，通过平整、覆土、布设储水灌溉设施，栽种树木270棵，撒播草籽面积1500平米；2021年9月30日前，在一采区1420m平台东段北侧形成150米终了边坡，通过覆土、布设储水微灌设施，栽种树木450棵，撒播草籽面积1000平米。

8. 綦江西南水泥：严格按照《綦江公司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展生态恢复治理：种植攀爬物复绿（爬山虎、油麻藤）5650株；场地履土（购土、装车、运输、平场）9100m^3；撒草籽绿化（高羊茅、黑麦草、狗牙根、紫花槐占、三色堇（四季）33000m^2；临边种植树(夹竹桃)3000株；挂网（钢丝镀塑网的网孔为20cm*20cm）9500m^2；喷淋管道3400m；修路边修建挡墙150m^3。

整改落实单位：安全环保部、西南水泥有限公司、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三都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第1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2-8项）

验收销号单位：安全环保部（第1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2-8项）

整改时限：第1、2项2021年12月31日，第3项2022年6月30日，第4、5项2021年10月31日，第6项2021年6月30日，第7项2021年9月30日，第8项2021年3月31日

四十五、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下属澄江华荣水泥有限公司尖峰山采石场2016年违规超采矿石95万吨,在2017年采矿证到期后继续违法开采,甚至被当地国土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后仍从矿区内运出2万吨石灰石用于生产,此后还多次与当地政府协调,希望继续开采并扩大采矿范围。对矿山生态修复不上心,从未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整改目标:解决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欠账,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整改措施:

1. 于2017年3月19日全面停止矿山开采。

2. 2020年7月完成《澄江县阳宗镇尖峰山三号、四号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编制;2021年3月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分局备案;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并申请验收。

3. 澄江华荣水泥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在采矿山的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落实单位: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1项2017年3月19日,第2项2022年6月30日,第3项2021年12月31日

四十六、曲靖宇恒水泥、宣峰水泥,以及红古祁连山水泥等也存在只顾矿山资源开采、不顾矿山生态修复的问题,

矿山一关了之，拒不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主体责任。

整改目标：解决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欠账，组织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整改措施：

1. 曲靖宇恒水泥、宣峰水泥、红古祁连山建立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责任制度，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主体责任，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具体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2. 曲靖宇恒水泥：2020年8月6日龙口石灰岩厂生态修复方案取得审查意见，2020年8月10日开始进行矿山恢复治理，2020年9月底完成恢复治理工作，2020年10月12日通过宣威市相关部门的现场验收，并取得同意通过验收的意见书，2021年5月10日通过曲靖市政府组织的验收。

3. 宣峰水泥：2020年5月13日曲靖宣峰矿山生态恢复方案取得审查意见。2020年5月18日按照方案实施矿山恢复治理工作，2020年9月底完成恢复治理工作。2020年10月12日通过宣威市相关部门的现场验收，并取得同意通过验收的意见书；2021年5月10日通过曲靖市政府组织的验收。

4. 红古祁连山：2021年6月完成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备案；2021年7月-2023年12月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等治理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验收及闭坑工作。

整改落实单位：曲靖市宣威宇恒水泥有限公司、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牵头责任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销号单位: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第 1 项 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 2、3 项 2021 年 5 月 10 日，第 4 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